

國立臺南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或以上，符合下列二項標準，得提出直攻博士學位的申請。
 - (一)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二以內但具備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表現優異者。
- 三、直升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
 - (一) 報名時間：依本校博士班一般生報名時限內，親洽系辦公室承辦人報名。
 - (二) 繳交事項：牛皮紙袋一只(封面請註明姓名、電話、email 地址)內含以下資料
 1. 報名表一式二份(報名表參見當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2. 二封推薦書(需含指導教授一封)
 3. 學士畢業證書影本一份，學士、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4. 攻讀博士學位計劃及其他有關資料一式三份
 5. 相片二張
- 四、直攻博士學位之同學，須通過審查與口試，相關內容以研究計劃與相關知識為主，成績必須達到正式生錄取標準(成績計算按照電機系一般博士班招生規則計算)。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